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46/18-19(06)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 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安排》")及相關事宜所作討論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綱領中提到，律政司會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包括爭取盡早提交條例草案落實《婚姻安排》等。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婚姻安排》就香港與內地互相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確立機制，從而為家庭(特別是跨境婚姻雙方及其子女)提供最佳的保障措施。《婚姻安排》同時可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民商事法律合作和司法關係。

4. 現時，內地就婚姻及家庭事宜的判決在香港普遍不被認可和執行。¹ 內地法律也沒有明文規定在內地認可和執行香港就婚姻及家庭事宜作出的判決。

¹ 例外包括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X 部，在香港以外作出的離婚令可以獲得認可，以及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在香港以外作出的領養也可以獲得認可。於 2006 年 7 月簽訂、2008 年 8 月起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明確排除家庭事宜於其涵蓋範圍之外。

5. 由於跨境婚姻及相關的婚姻事宜日增，政府當局留意到社會上有迫切需要就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訂立雙邊安排。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首次向事務委員會講解訂立雙邊安排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方面盡早就安排達成共識。

6.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就有關香港與內地可能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的安排("擬議《安排》")展開公眾諮詢，並於同日就擬議《安排》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以及就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²

7. 政府當局繼而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進行上述諮詢的結果和概述政府當局就相關議題所作的主要回應。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婚姻安排》的要點，當中包括處理公眾諮詢所涵蓋的事宜的最終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婚姻安排》。

8. 據政府當局所述，《婚姻安排》將在雙方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後開始生效。具體而言，《婚姻安排》在內地會透過司法解釋實施，在香港則會透過立法實施，且並不具任何追溯力。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藉以於香港實施《婚姻安排》的擬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各項要點。

委員於過往討論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9.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及支持香港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訂立雙邊安排，並促請當局盡早落實《婚姻安排》，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亦獲邀請出席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下文各段綜述各方在過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² 具體而言，律政司邀請公眾就初步建議的 8 項事宜提出意見，該等事宜為：

- (a) 擬議《安排》應涵蓋的主要判決類別(包括離婚判令、贍養令及管養令)；
- (b) 擬議《安排》應否涵蓋在內地通過登記程序而取得的"離婚證"；
- (c) 應否把財產調整的命令納入涵蓋範圍；
- (d) 應否把執行地法院更改贍養令的權力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 (e) 應否把其他命令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 (f) 申請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當事人的司法管轄權依據；
- (g) 擬議《安排》涵蓋的法院等級；及
- (h) 判決的終局性。

有關執行的事宜

10. 委員對《婚姻安排》中有關執行事宜表示關注，特別是有關執行贍養令、子女探視權及監護權等方面。部分委員擔心，內地法院可能基於某些考慮因素，將個別兄弟姐妹分別判予父親或母親管養，以致兄弟姐妹分離，而香港則未必有這種情況。

11. 為了對跨境婚姻雙方提供更佳保障，以及妥為照顧兒童的最佳利益，部分委員認為律政司應就處理跨境管養個案的安排諮詢入境事務處，以及與社會福利署聯繫，商討有何措施跟進由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所衍生的相關事宜，特別是關乎兒童福祉的事宜。此外，政府當局和內地方面均應設立渠道，讓有需要的人士可就關乎執行的事宜尋求協助和意見。

12. 政府當局表示，《婚姻安排》主要重點之一是擴闊現行制度的範圍，以促進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贍養令。根據擬議的《條例草案》，就執行而言，已登記的內地判決猶如該判決是由區域法院原先作出的一樣，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法律程序可為強制執行該內地判決而提起，以及區域法院對於該內地判決的執行具有相同的權力，猶如該內地判決是由區域法院原先在登記之日作出並且在登記之日登錄的判決一樣。

13. 政府當局補充，當局與內地訂定《婚姻安排》前，曾與相關政府部門就包括支援措施在內的多項事宜進行磋商。

物業和資產的轉移和分割

14.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12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若干委員特別關注到，大部分案件的物業轉移和分割命令均難以執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上述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所採用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其做法可資參考。

1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與內地方面簽訂的《婚姻安排》涵蓋有關對人的財產轉讓命令和財產出售令。鑒於內地對婚姻中財產所有權的概念與香港法律規定的有別，《婚姻安排》已加入了條款，規定若內地法院頒下判決，命令財產歸婚姻一方所有，則在香港執行而言，會被視為向該方轉移財產的命令。

香港與內地法律制度及相關原則/程序上的差異

16. 部分委員擔心難以設立有關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因為兩地就處理商業和婚姻事宜所採用的法律原則、概念、行政或民事程序都迥然不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內地當局述明在香港所採用的普通法制度下的法律原則，並指出擴闊現時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判決的制度對雙方均有好處。

17. 政府當局表示，若遇上在推行《婚姻安排》方面的問題，會確保香港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雙方亦會致力探討在各自所屬的法律框架下，如何消弭所出現的分歧。

18. 部分委員擔心，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原則和民事程序有異，跨境婚姻的其中一方可能會利用某一地方對他/她較為有利的司法程序，先在該地取得法院判決，藉認可和執行該判決而對跨境的另一方構成約束力。

1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安排》，如內地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香港的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判決明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香港的公共政策，則可根據擬議《安排》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此外，如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涉及兒童，法院在審查決定是否根據有關理由拒絕認可和執行時，應當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此外，若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有關法院亦可根據擬議《安排》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

最新情況

20.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徵詢委員意見。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20 日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
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事項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1年 5月23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2)1781/10-11(04)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3cb2-1781-4-c.pdf
		會議紀要	CB(2)1747/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10523.pdf
	2016年 6月2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4)1144/15-16(05)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5-c.pdf
		背景資料簡介	CB(4)1144/15-16(0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6-c.pdf
		會議紀要	CB(4)1309/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0627.pdf

會議	會議/事項 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6年 12月1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4)303/16-17(05)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03-5-c.pdf
		背景資料簡介	CB(4)303/16-17(06)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03-6-c.pdf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4)303/16-17(0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03-7-e.pdf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4)339/16-17(02) http://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39-2-e.pdf
		會議紀要	CB(4)679/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1219.pdf
	2017年 5月2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4)1022/16-17(03)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522cb4-1022-3-c.pdf

會議	會議/事項 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背景資料簡介	CB(4)1022/16-17(04)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522cb4-1022-4-c.pdf
		會議紀要	CB(4)272/17-18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70522.pdf
	2017年 6月20日	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	CB(4)1275/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1275-1-c.pdf
	2018年3 月2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4)762/17-18(04)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80326cb4-762-4-c.pdf
		背景資料簡介	CB(4)762/17-18(05)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80326cb4-762-5-c.pdf
		會議紀要	CB(4)81/18-19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80326.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2月20日